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3年8月28日，為開發經營鍋蓋嶺項目，一公局集團、中諮集團、中交產投及陽江交投訂立合資協議共同出資組建項目公司。根據合資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966.00萬元，其中，一公局集團、中諮集團、中交產投及陽江交投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0,893萬元、人民幣6,145萬元、人民幣3,687萬元及人民幣10,241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1%、15%、9%及25%。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37%的權益，故中交產投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3年8月28日，為開發經營廣東省陽江市陽東區紅五月十隊鍋蓋嶺礦區礦山項目(「鍋蓋嶺項目」)，一公局集團、中諮集團、中交產投及陽江交投訂立合資協議共同出資組建項目公司。根據合資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966萬元，其中，一公局集團、中諮集團、中交產投及陽江交投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0,893萬元、人民幣6,145萬元、人民幣3,687萬元及人民幣10,241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1%、15%、9%及25%。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8日

訂約方：

- (1) 一公局集團；
- (2) 中諮集團；
- (3) 中交產投；及
- (4) 陽江交投。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一公局集團	20,893	51
	中諮集團	6,145	15
	中交產投	3,687	9
	陽江交投	10,241	25
	合計	<u>40,966</u>	<u>100</u>

合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各訂約方應於合資協議簽署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項目公司註冊。待項目公司營業執照簽發後，各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於2030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資。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一公局集團有權提名3名董事並推薦1名職工董事，中諮集團、中交產投及陽江交投各有權提名1名董事。職工董事須經項目公司職工大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由一公局集團委派並經項目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一公局集團、中諮集團、中交產投及陽江交投訂立合資協議共同出資組建項目公司開發經營鍋蓋嶺項目，符合本公司產業發展方向，項目區位較好，有利於本公司提前搶佔優質資源，穩定區域項目地材價格，提升全產業鏈優勢，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劉翔先生及米樹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合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產投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37%的權益，故中交產投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 (2) 一公局集團

一公局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最終由本公司持有約76.97%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領域的工程設計、諮詢、施工及總承包業務。

### **(3) 中諮集團**

中諮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公路、交通工程、鐵路、橋樑、隧道、市政工程、公路養護、水運的勘察設計、規劃諮詢、工程施工、監理、科研、總承包、代建製及技術服務等。

### **(4) 中交產投**

中交產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企業管理、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 **(5)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37%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6) 陽江交投**

陽江交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陽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約90.05%及9.95%的股權，主要從事投資交通運輸業；鐵路、公路、機場及港口的營運、倉儲、物流；交通基礎設施和工業園區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陽江交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產投」	指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一公局集團」	指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諮集團」	指	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一公局集團、中諮集團、中交產投及陽江交投於2023年8月28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陽江市世通綠色建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名稱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陽江交投」	指	陽江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sup>#</sup>、陳永德<sup>#</sup>、武廣齊<sup>#</sup>及周孝文<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